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建设机加工、弯管、冲压、焊接、抛丸、喷漆等工艺及相关设备,并建设相应处置生产废水、喷漆废气、抛丸废气等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81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制造摩托车消声器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10 万台摩托车消声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于原有履带式抛丸机设备较老，产能下降，且加工质量达不到要求，企业新购置了一台通过式抛丸机和相应的环保设备进行替代，原有的履带式抛丸机作为备用，根据调查，企业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未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因此，实际抛丸加工量不变，且抛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放口。

2、喷漆烘干工艺所产生的烘干废气由于温度较高，直接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增加企业风险，实际建设时将烘干废气改为直接接入催化燃烧装置，不仅降低风险，且烘干废气温度高能使燃烧更加充分，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变化不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为抛丸水幕除尘废水、喷漆水帘及喷淋塔废水及试压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喷淋废水。

（1）生产废水：企业建设一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混凝沉淀+生化。所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统一纳管排放。

（2）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最后一起达标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15m高空排放；

（2）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预除尘后统一接入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3）调漆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喷漆+过滤棉预处理，再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4）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引入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高噪声设备分布在厂区中心），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设置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悬浮物的去除效率达 57.82%、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达 88.51%、氨氮的去除效率达 68.70%、总磷的去除效率达 91.97%、石油类的去除效率达 79.98%、动植物油的去效率达 84.83%、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达 91.37%。

②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去除效率达 96.56%；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丁醇的去除效率达 85.06%，二甲苯的去除效率达 86.92%，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大于 77.3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中的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L、50mg/L、1.42mg/L、0.49mg/L、1.75mg/L、1.45mg/L、6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二甲苯未检出。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NO_x、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在标准限值之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丁醇与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在标准限值之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标准；SO₂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相关排放标准中燃煤

(油)炉窑的排放标准。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

本项目纳管废水量为791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2373t/a、氨氮0.011865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34t/a、氨氮0.0343t/a)。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8t/a、粉尘0.464t/a、NO_x0.0564t/a、SO₂0.009,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3.711t/a、粉尘0.596t/a、NO_x0.39t/a、SO₂0.02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雨污、污水分流工作,强化厂区各项生产及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

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王明 李继季 陈华
潘鹏 孙恒浩 翁林
孙恒浩 翁林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台摩托车消声器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9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华伟	浙江卓驰	13906579797	332601196806065116
验收人员	孙维浩	浙江卓驰	1385764865	3302219810051828
	李进章	台州市环境科学	1587699391	3526249310100016
	陈华伟	台州市环境科学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陈华伟	浙江卓驰	13906579777	332601196806065116
	齐雷	浙江卓驰	13566873658	352602197812115037
	孙维浩	浙江卓驰	18968492239	230302199712025015
	孙维浩	台州卓驰(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56606374	362323199610221798
	潘明志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工程	15068655795	33103198707210136